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管世應
電 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解釋令影本(ATTCH1 A095R0000Q0000000_00909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辦理，並附解釋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該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、108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09年6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090019331 109/07/01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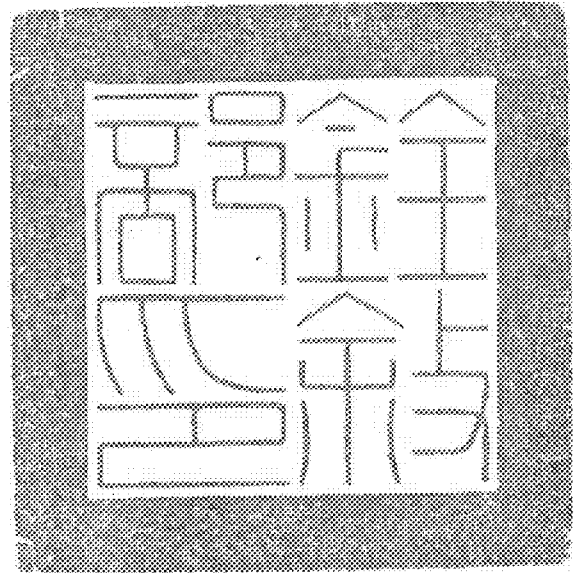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。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上開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；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。
- 二、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

三、本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、108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弘憲

